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以下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福源集團控股」)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及福源集團控股董事會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提呈大會之文件，該文件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該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該計劃為福源集團控股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福源集團控股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因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採取一切必需或合適之步驟落實有關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

2.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一項決議案(各自為一項獨立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授出以下購股權將根據本公司董事及福源集團控股董事提呈之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

(a) 授予吳子綸先生購股權以認購21,000,000股福源集團控股股份；

(b) 授予吳子安先生購股權以認購5,350,000股福源集團控股股份；及

(c) 授予劉國華先生購股權以認購5,350,000股福源集團控股股份。

其中各項佔於福源集團控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開始買賣日期福源集團控股之建議已發行股本超過1%，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福源集團控股任何董事採取按其認為對向吳子綸先生、吳子安先生及劉國華先生授予購股權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